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承辦人：洪瑾妍
電話：02-2720-8889#8368
傳真：02-2759-5769
電子信箱：gj0188@gov.taipe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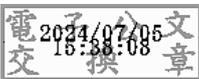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304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綠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內政部113年7月2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849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3年7月2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849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 2024/07/05 18:38:08 電子公文 交換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台內建研字第1137638492號

修正「綠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

部 長 劉世芳

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申請綠建築標章、候選綠建築證書、建築能效標示及候選建築能效證書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：

一、審查費：

- (一) 新申請及換發：每件新臺幣八百元。
- (二) 補發及加發：每件新臺幣三百元。
- (三) 英文譯本：每件新臺幣八百元。
- (四) 建築物名稱變更：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

二、證書費：每件新臺幣二百元。

申請經駁回或屆期未補正而退件者，退還證書費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